附件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受理记录交办单

20 年 月 日 时 分 受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举 报 人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方式 |  | 单位或住址 |  |
| 举报内容 |  受理人员： |
| 举 报类 型 | （一）在人烟稀少、交通不便、戈壁荒漠等地方长期贮存堆放大量不明属性固体废物、废液坑塘、废渣的；（二）装卸、运输、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喷淋、遮盖、密闭等防治扬尘措施的；（三）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后，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四）工业企业环境应急设施不健全不规范、应急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围堰缺损、应急事故池未排空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编制、发布、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五）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工业企业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稀释排放或超标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进行露天喷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六）工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业生产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竣工未进行环保验收即投产的行为；（七）重点排污企业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实施错峰生产或者限产停产的；被依法关闭、取缔的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八）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物质的；（九）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上报或瞒报、谎报的；（十）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暗管、雨水管道、槽车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废液（含放射性废液）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偷排工业废水、有毒有害废水、废液或其他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十一）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将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利用、处置或无证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采取“三防”措施，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隐患的；危险废物未进行安全处置、规范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十二）未经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
| 受理单位意 见 | 年 月 日 | 受理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受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意 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